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龙集团”）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将股东提名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先生提名陈佳先生、毛珍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决定将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给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等额选举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股东代表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天龙集团股票。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附：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陈佳先生： 1987年生，硕士研究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肇庆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起任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树脂部产品经理，曾任公司水性油墨研发中心技术员、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水性树脂部技术主任、工程师。

陈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毛珍珍女士： 1986年生，大学学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起任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曾任公司客服部主管、经理助理。

毛珍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